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2023] 010010号

安泽县腾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754079026B

法定代表人：马勇

详细地址：安泽县唐城镇亢驿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安泽县腾元洗煤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洗煤车间内原煤分级筛上方观察口未封闭，未有效防止粉尘无组织逸散。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2023 年 9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责令改正。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2日